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都永斌、许志国、凌国强

2023 年 8 月 28 日